4、 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撤项，研究生院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应取消两年内相关教师的指导资格并扣除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当年的绩效考核分数。

二、研究生院在收到本《承诺书》后应对拟立项项目作立项处理，并做好结项时的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对于以上内容项目当事人已明确知晓并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如不能按时结项将承担相应后果。

项目申请人签字：

项目指导教师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请正反面打印于一页纸